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葉曉文  
電話：02-7736-5771  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1200698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函文影本、發布令、辦法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 
(A09000000E\_1120069800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69800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69800\_senddoc1\_Attach3.odt、  
A09000000E\_1120069800\_senddoc1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申請認可收費標準」業經行政院  
農業委員會於本(112)年7月10日以農輔字第1120023277號  
令發布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年7月13日農輔字第1120023386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函文影本、發布令、辦法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  
份。
- 三、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轄屬學校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

